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直接和间接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网络”）100%股权，在此次重组中，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二三四五网络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亿元、2.5亿元；本次假设2015年二三四五网络完成2015年承诺业绩，同时公司原有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净利润与2014年同比持平。

2、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数量按照拟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实际募集金额与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5、假设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9月底，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与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87,173.27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10,036.05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上限（万股）		97,209.33	
本次发行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2015年期初）		406,081.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167,000.00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38.98	
2014年度分红（万元）		3,486.93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的条件，见前述）		23,417.00	
本次发行后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93,011.54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5.64%	5.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在现有业务未出现增长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公司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更高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现有的超过4,200万用户的、规模巨大的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除继续加大现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发展力度外，公司还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探索与布局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力争将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公司将继续深化“二三四五”品牌及“海隆”品牌的双品牌发展战略，在为更广大的客户群体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三）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

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股东回报规划已经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